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25號

原　　告　凱撒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俊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志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90萬5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5,7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